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2023 年度检查自查报告

陕西省教育厅：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省属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年检工作的通知》（陕教民办〔2024〕1 号）文件精神，我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准备，对照《年检实施办法》逐项进行自查自评。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1. 组织建设情况

（1）学校党群组织基本情况。学校按规定设置了各级党群组织，校、院两级学生会、工会等群众组织。校党委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等 5 个工作部门，下辖 11 个二级单位党组织（5 个分党委、4 个党总支、2 个直属党支部），以及 1 个教工党总支、16 个教工党支部、15 个学生党支部。2023 年全校共有党员 1247 名（其中，正式党员 897 名，预备党员 350）。校团委下设 7 个团总支，教工团支部 1 个，学生团支部 277 个，注册团员人数 5836 人。各党组织干部配备到位，管理制度健全，设置符合党章规定。学校并为这些群团组织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保证其充分发挥职能。

（2）学校党委隶属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工委委派督导专员任学校党委书记，学校党委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每届

5年，2023年12月原任党委书记王军周任期已满，省教育工委委派督导专员王岗为我校党委书记。学校于2024年1月7--8日召开了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第二次党代会，积极稳妥对校党委、纪委进行了换届，进一步规范基层党建工作、健全完善二级学院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3) 党组织建设情况。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校党委全力支持校董事会、校委会工作，加强与董事会、校委会日常沟通协商，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并担任董事，定期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保证党委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有效监督，确保学校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校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完善党建工作领导机制，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二级单位党组织实施，基层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实现了党的组织全覆盖，党员教育管理全覆盖。

(4) 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学校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和《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章程》，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要求，规范学校领导班子建设。通过法定程序，校长、党委书记进入学校董事会，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5人；校行政领导有校长1人，常务副校长1人，副校长2人，校长助理5人；校党委有书记1人，副书记2人，委员7人。

(5) 党组织经费保障情况。学校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

度财务预算，按规定配套资金，为党建工作提供了充足的经费保障。2023年党建活动经费预算25.07万元，实际支出41.94万元。

（6）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情况。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健全完善“大思政课”体系，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全面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的“三进”工作，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二是夯实党建主体责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意识阵地和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和保障监督作用。三是落实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完善党建工作保障机制，不断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迎评促建中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全年培养入党积极分子823名，发展党员350名。7个基层党组织、10名党务工作者、38名党员、10名辅导员（学管干部）受到校党委表彰。

（7）党委参与学校重大决策事项。一是加强和改进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修订完善《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意见》，持续推进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标准化建设，推进实施思政课教师能力提升攻坚计划，深化思政课教师“大练兵”、心理健康教育、“课堂革命·陕服行动”3个全贯通，配齐建强

党建思政工作队伍，投入 30 万元建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协同创新中心，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提质增效。二是校党委参与学校的重大事项改革决策、人事安排调整、制度修订、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坚持定期召开党政碰头会、党政负责同志及时沟通协商，建立了党政齐抓共管，共同决策学校重大事项领导机制。三是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夯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学校稳定安全责任体系和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体系，筑牢安全稳定防线，不断完善防控方案，及时研判形势，妥善处置师生关注和反映的突出问题，成功创建荣获省级“平安校园”，连续 29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持维护了校园安全稳定。

2. 办学方向情况

(1) 学校始终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学校《章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断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到政治上旗帜鲜明，理论上清晰彻底，行动上坚决迅速，从根本上保证了我校人才培养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人才培养质量。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了干

部作风、学风建设、校园环境三项专项整治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学校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把课程思政、思政课程贯穿学生教育全过程，加强对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思政工作情况

(1) 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要求，学校现有专职辅导员 69 名，学生 12446，专职辅导员与在校生师生比为 1: 180.4，符合政策要求。

(2) 思政课教师配备情况。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要求，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截止 2023 年年底，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 37 人，师生比为 1: 336，符合国家思政课教师配比要求。思政课教师队伍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年龄结构基本合理。

(3) 加强思政课程、教学体系建设、按规定开足开好思政课程情况。按照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本科共开设《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6 门思政课程，总学时为 272 学时，共计 17 学分。专科共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4 门思政课程，总学

时为 176 学时，共计 11 学分。《形势与政策》教材选用为中共中央宣传部时事报告杂志社出版，其余四门思政课教材均为马工程教材。学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制定了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构建了三级课程思政建设体系，按要求设置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统筹推进思政课建设，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利用学校特有资源打造陕服思政课特色品牌。党委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标准化建设，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推动落实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持续开展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活动；组织思政专家、马院教师开展“四史”学习教育“三进”工作研讨，专题安排“三进”工作。

（4）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情况。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现有专职教师 3 名，兼职 1 人，中级职称 1 人，初级职称 3 人，教师配备符合 1:4000 的要求。学校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科学、规范、有序开展心理健康工作。学校建立了“校、院、班、舍”四级心理预警防控体系，2023 年举办“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专题讲座 5 场，开展了第八届“阳光护航”心理育人宣传季，全年接待学生心理咨询 87 人次，有 5 名教师和 3 名学生参加省级心理健康评选竞赛并获奖。

4. 群团工作情况。学校依法设立工会组织，共设置机关、各二级学院分工会 9 个，校工会委员 11 人，会员 876 人，2023 年

度工会预算经费 108.68 万元，每年召开一次教代会，计划于 2024 年 3 月中旬召开教职工代表。共青团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委员会下设 7 个二级学院团总支，1 个教工团支部，277 个学生团支部，在册团员总数 5836 人。2023 年校团委组织开展各类线下活动 130 多类，线上活动 90 多项，参与万余人，基本覆盖到全校学生。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召开。

二、办学条件情况

5. 学校举办者资质

目前完成了法人变更材料上报工作。学校法人由原举办者个人变更为公司法人，变更后学校法人为陕西镐京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吕明为董事长，吕超为副董事长，两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60%和 40%。法人由个人变更为公司后学校办学地点、名称、土地、房产、办学方向、培养目标等管理体制不变，组织机构、师生员工身份不变。经学校董事会审定同意后，已上报省教育厅审核。

6. 举办者投入情况

学校举办者能够依法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发展需求。学校自创建以来，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办学，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不逾越法律红线，不触碰政策底线，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在国家政策法律规定范围内规范运行。学校 2023 年学费收入 21773.83 万元，教学经费支出 6090.53 万元，占当年学费收入的 27.97%，保证了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7. 基本办学条件

目前,学校拥有西咸和鄂邑两个校区,学校总占地面积83.60万m²,产权占地面积为48.57万m²,学校总建筑面积为41.76万m²。2023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893.02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7200元,生均图书86.07册,电子图书151.2515万册,生均教学行政用房22.94平方米,生均实验室面积2.24平方米,师生比为1:18.60,师资配备基本满足本科教学条件要求,各类指标符合本科院校合格标准。

8. 学校办学地址

2023年度,学校办学许可证核定地址无变化,地址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1号。

9. 学校卫生所设置建设情况

学校按照上级要求,设置卫生所一个,设有内科诊室、观察室、药房及预防保健科、健康教育中心等科室。配备管理人员4人,专职医务人员3人,护士3人,心理健康工作人员1人,配备储备足够的药品器械,医务人员配备符合标准要求。全力保障校园师生身体健康。

三、法人治理情况

10. 章程制定实施情况

学校章程制度完善,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规要求,制定有《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章程》、《董事会章程》、《陕西服装工程学院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学术委员

会章程》等“一章八制”规章制度。按照省教育厅文件及评估指标要求，学校不断修订完善《综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依法依规管理运行，不断健全现代大学治理体系，规范依法治校管理机制。

11. 决策机构

学校决策机构董事会由7人组成，董事会由举办者董事长吕明，副董事长吕超，校长姜寿山，党委书记王岗，常务副校长黄新民、副校长吴俊林、教职工代表翟岁兵组成。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中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董事长吕明，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023年，因党政领导变更，学校调整充实了董事会成员和校委会成员，严格按董事会章程进行成员任免表决决议，并已将备案材料上报。

12. 监督机构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有校纪委监督机构，按规定配备人员，机构人员构成均符合有关规定。目前，配备校纪委书记1人，纪委委员4人。学校在七个二级学院分别成立了五个分党委、两个党总支，明确由副书记兼任纪委书记，各党支部都设有纪律委员，为加强纪律检查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校纪委履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检察贯彻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党员领导干部履职情况、党员和教职工申诉、党风廉政教育等职责。学校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学校章程，制定有《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监事

会章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 4 人。

13. 校长履职情况

一是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董事会章程》规定，学校校长由董事会聘任，校长任职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二是校长履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依法依规管理学校日常事务，团结带领校委会领导班子，分工协作，夯实责任，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和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抓好日常教学工作组织安排，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督管理，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狠抓人才培养质量，认真履行校长职责。

14. 民主管理情况

(1) 教代会设置情况。依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学校制定有教代会实施办法，学校认真落实教代会制度。教代会由 9 个主席团和教师代表 125 人组成，教代会闭会期间，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部门，代表教代会履行民主管理，维护教职工切身利益职责。学校每年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第五届五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计划于 2024 年 3 月上旬召开，目前正在积极筹备当中。

(2) 学生代表大会设置情况。学校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有学生代表大会，下设组织协调中心、媒体宣传中心、文体活动中心、学生权益中心、学术创新中

心、志愿者服务中心六个部门，人员配备符合规定。学生会代表大会计划 2024 年 3 月份召开，目前正在积极筹备。

四、学校办学行为情况

15. 办学许可证照齐全

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等证件齐全，办学许可证号为教民 061040000000080，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严格按照教育部批准的办学类别和层次办学。学校法人为董事长吕明，法人代表产生符合法律程序。学校办学行为自觉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自觉接受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管理。学校领导始终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学校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基本法律法规做为学校建设与发展的标杆与准绳，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的基础上，把学校各项工作纳入依法办学的轨道上来。

16. 安全稳定管理工作

(1) 学校安全稳定管理机构、制度健全。学校成立了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副书记及其他副校长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下设稳定办。学校始终把安全稳定当做头等大事来抓，健全完善安全稳定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层层签订《2023 年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2023 年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并将稳定

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学院、部门单位年终考核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形成了安全稳定工作“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部门领导分块抓，全员行动一起抓”的领导和运行机制。

学校以省级“平安校园”复评复审工作为契机，完善组织机构，进一步夯实了稳定安全工作领导责任，持续做好新形势下反邪教、校园贷等工作，强化季度研判、节点研判、综合研判、专题研判，做好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不断加强校外实习学生安全管理，跟踪指导各学院对2021级专科和2020级本科校外实习的2869名学生逐人签订了安全管理责任书并购买学生意外伤害险；在2023级2750名新生入学报到时，逐人签定了《学生自律责任书》，落实了学校、家长、学生三方安全责任。2023年学校未发生一起重大负面舆情，连续29年保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零”记录。

(2)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and 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完善，建立了常态化的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学校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以及网络舆情应对预案，成立了网络舆情研判信息中心，建立风险预警评估机制和网上舆情联动机制，做到提前预防，早发现，早管控，将舆情和突发矛盾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一旦发现舆情，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和处置准备，将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2023年学校未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未发生重大网络舆情。

(3) 设立了独立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机构，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健全。按照陕西省普通高校心理健康

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标准要求，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场地共建设 9 间 570 平方米，并顺利通过了省级标准化验收。我校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了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了精准健康测试、危机干预四级联动、转诊通道专业健全的工作机制。

（4）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符合安全要求，管理规范。学校以“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为主题，扎实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本着对社会负责、对学校负责、对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利用微信群、板报、主题班会、视频播放等形式，深入开展了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动员师生关注身边的灾害风险，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进一步增强了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学校加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围绕校园门禁管理，严格落实学生请销假制度，夯实辅导员学生公寓值班责任，完善安防设施，重视加强校外实习学生安全管理等工作开展安全大排查。学校结合省级“平安校园”复评复审，始终把完善安防设施，强化预警预防作为重点来抓。2023 年先后投资 7 万余元用于监控设施维修；投资 55.44 万元用于消防宣传、人员培训、消防隐患排查评估和消防设施改造提升；安保总费用达 104.14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35.76 万元。投资 100 万元的学校餐厅三楼消防设施改造已基本完成。

17. 招生行为规范

（1）招生简章和广告报主管部门备案。学校招生类型有：

普通本专科招生、专升本招生、高职分类考试招生。2023 年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均按文件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招生宣传过程中，严格按照已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开展对外宣传，规范招生，主动公开，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社会、学校纪检部门和广大考生的全程监督，保证各类招生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

(2) 依据省上有关部门下发的《关于做好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通知》、《陕西省高等学校职业教育单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学校积极开展招生宣传活动，严格按照教育部批准的办学类别和层次招生，招生宣传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非营利性在招生简章和广告中明确“非营利性”办学属性。

(3) 按照主管机关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在招录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发布的招生政策，按照省教育厅下发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实施阳光工程，全面公开招生信息，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社会、学校纪检部门和广大考生及家长的全程监督，保证各类招生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2023 年省教育厅下达我校普招计划 2521 名（本科 1490 名、专科 1031 名）、专升本计划 583 名，合计 3104 名，全额录取；实际完成报到普招人数 2298 人（本科 1393 人、专科 905 人）、专升本人数 488 人，合计 2786 人。

(4) 学校招生工作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招生政策。在全年

招生期间始终坚持诚信招生、依法招生，招生行为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要求，未出现通过虚假宣传、违规承诺吸引或欺骗考生入学情况发生。

18. 师资队伍建设

(1) 师资队伍数量。截至 2023 年年底，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613 人、外聘教师折合 112 人，教师总数为 669 人，生师比为 18.60: 1。

(2) 师资队伍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130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21.21%；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594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96.9%。

19. 教育教学管理

(1) 学校严格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本专科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2) 严格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行为。坚持校院两级管理、校院系三级监控制度的实施与落实，把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例会，研究部署本科教学工作，及时解决问题。全年组织专项教学检查 11 次，检查试卷 2 次，实验室安全检查 9 次，处理教学事故 2 起共 8 人，教学运行得到进一步规范。2023 年，学校投入教学经费 6090.53 万元，保障了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20. 学生体质健康检测

严格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要求，成立了学

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测试工作具体方案，于2023年完成了全校学生体质测试、数据统计与上报工作。全校测试应参加人数为12446人，实际参加人数12228人，合格率为94.14%，其中优秀占0.9%。

21. 学籍学位管理

(1) 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学校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陕西服装工程学院高职生学籍管理办法》、《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学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等文件，转专业和学生信息修改有相应的流程规范。在学籍管理过程中，坚持把好入口和出口关，抓实抓细过程管理，严格入学资格、毕业资格、学位资格审查制度，提前告知学生各类重大问题，消除问题隐患，按照规定发放相应的证书。

(2) 新生资格复审工作情况。严格做好新生入学报到及录取档案材料的整理复查工作，新生报到按照身份查验系统认真核查身份，认真查验考生报到时提交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等材料，对材料不全或有疑点的考生，认真展开核查，确保所有新生手续齐全、程序规范、符合规定。

(3) 专职学籍管理员设置情况。学校在教务处配置了1名专职学籍管理员，专门负责学生的学籍审查核实管理工作。

22. 教材管理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规定选

用教材，规范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学校修订下发了《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坚持选优、选新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凡选必审”、集体研究、及时公示、党委把关等要求，认真做好教材质量评价工作，确保了教材质量稳步提高。2023年学校积极开展马工程重点教材专项检查，共组织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专项核查3次，确保了马工程课程覆盖率和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率均达到100%、教材内容排查5次，确保教材内容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23. 师德师风

(1)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学校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设置有专门的师德师风管理机构，经常性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师德师风制度要求。

(2) 抓好师德培训，落实全员教育。对280余名新入职教师进行了岗前培训，并在暑期组织近300名教师参加“新时代展初心强师德 新征程勇担当育新人”2023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提升专题网络培训。扎实开展“师德第一课”活动，运用“国培计划”、高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和网络远程研修等途径，组织师德师风全员教育。

(3) 加强师德师风考核。2023年学校按照《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考核办法》，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在教育管理全过程。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我们严格落实师德师风是第一评价标准的工作要求，坚决落实

“一票否决制”。2023年由二级单位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全校师德考核优秀41人。

(4)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情况。学校制订有《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师德建设规划》《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师德建设实施办法》《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建设保障机制的意见》《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考核办法》《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健全师德师风制度规范，全面开展对教师师德违规问题的举报受理及查处，进一步加强教师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5)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进我校“师德为先、骨干引领、全员提升”的强师战略，大力弘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高尚师德，激励各类师德师风典型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6月组织开展校级师德评选工作，贺俊莲等10名同志荣获校级“师德标兵”称号。

(6)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将教师师德师风列入二级学院考核指标体系。学校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为副组长，各院（部）、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计划，修订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制度、考核与评价体系；各学院（部）成立由院长、书记任组长，党总支（支部）成员、教研室负责人、分工会及团总支负责人组成的院（部）师德师风

建设工作小组，结合本院实际具体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与日常教学、科研管理、教师团队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

五、学校财务管理方面

24. 学校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1) 财务收支情况。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学校收费依法规范、公开透明，收费项目为学费和住宿费两项，项目和标准均实行网上公示和公告公示、公开透明，并在财政厅、教育厅、物价局备案，没有乱收费和违规收费现象发生。学校 2023 年全部收入 27576.1 万元，各项支出 22042.03 万元，事业结余 5167.95 万元。固定资产总值 94920.24 万元，设有资产处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管理规章制度和账簿规范齐全。

(2) 学校收费收入全部缴入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

(3)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提取发展基金不低于办学结余的 10%。2023 年提取 590.51 万元发展基金。

25.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 会计机构设置情况。根据会计法及学校财务实际情况，学校按机构设置，设置了财务处，内设计划财务科、核算科、综合管理科三个科室有管理人员 11 人，董事会成员当中，无直系

亲属担任学校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2) 财务规章制度建设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国家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学校制定有《陕西服装工程学院财务资产审计制度汇编》，并贯彻和落实教育厅《关于加强陕西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体制。财务处是学校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学校各项财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管理责任，负责拟订全校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全校各类资金的筹集和管理，承担全校财务工作，并对学校财务人员进行管理。学校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董事会监督，财务人员符合任职条件。2023年，学校事业收费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结余5167.95万元，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所有盈余均用于学校再发展。

(3) 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障学校稳定办学。折旧及税前结余大于等于零。2023年度，学校共投入6090.53万元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行。学校财务严格执行年度预算。

(4) 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和物价部门批准收费项目和标准，未取得或变相取得额外收益，未违规收取学生任何费用。

(5) 财政性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学校按财政性专项经费规定保证专款专用。2023年，省教育厅下拨财政性专项经费680万元，财政性专项经费严格按审批项目的规定执行。

26. 法人财产完整相关情况

(1) 法人财产权属情况。一是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明晰。由举办者吕明、吕超共同出资，办学积累（无社会捐赠）自创办至今均在学校名下，分别登记、分别建账，归学校法人所有。创办至今所有资产都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并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无抽逃办学经费或者对外投资现象。二是出资人能按时、足额出资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2023年审计后各项财务指标符合规定，没有出现违规现象。

(2) 学校资产全部为法人资产，按法人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3) 学校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发生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业务情况。

六、师生权益保障情况

27. 学生权益保障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学生管理有关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一是严格按照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奖助学金。2023年评选国家奖学金13名、国家励志奖学金447名，国家助学金7801人，奖助学金总额1473.44万元。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3310人，金额3600.1万元。二是按照有关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三是学生权益保障情况。学校建立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立校长接待日制度，学生申诉机制健全、渠道畅通。2023年共吸收和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180余条，协

调有关部门解决学生疑难问题 70 余件。受理学生保险理赔 86 起，理赔金额 65 余万元。年内未发生一起学生申诉。

28. 教师权益保障

(1) 学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按时缴纳五险一金，做好社会服务保障工作。2023 年完成 848 名教职工五险一金缴费基数申报、缴费、扣缴个人标准核算等工作，全年为教职工缴纳社保 1713.93 万元。

(2) 提高教师福利待遇。修订了学校薪酬改革方案，调整专任教师工资标准，年轻教师工资增幅在 25% 以上。

(3) 加强教师培训。学校重视教师培养培训，不断提高教师学历水平与职业素养。教师发展中心全年共组织了 1500 余人次参加各级各类培训活动，覆盖了教师师德教育、教学技能、教育理论、科研能力等多个领域，学校培训经费支出共计 112 万元。通过各项培训活动，帮助教师提高了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效果，提升了教师的专业能力和教育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学校 2022、2023 年共提供专项经费 258 万元，支持 64 名教师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此举为青年教师的提升学历提供了经费保障。

七、安全稳定突出问题

2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成立了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属地联动，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办卫生院、西咸新区中心医院建立了对接联系机制，强化校卫生所日常诊疗

管理，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治预防措施，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始终把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准确做好季节性传染病诊疗和落实预防措施，有效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水平，全面筑牢校园卫生安全防线。2023年校内未发生传染性出血热、肺结核、甲流等传染性疾病事件。

30. 群体性事件及安全事故

学校高度重视群体事件及安全事件预防工作，以创建省级“平安校园”为契机，坚持“预防为主、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工作思路，按照省教育工委要求，定期召开安全稳定排查会议，与各责任部门、二级学院签订了稳定安全责任书，夯实了校园稳定安全责任，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健全饮食、水源、安防、消防等相关制度，建立了防控风险责任清单，制定了重大群体性事件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发布舆情、安全隐患动态，加大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完善校园治安防控，确保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23年未发生群体性事件和安全事故。

31. 投诉举报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师生投诉举报处置和舆情化解工作，坚持周四下午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建立了学生学习生活困难问题受理平台，畅通了师生投诉渠道，及时处理化解师生困难问题，将师生合理诉求消除在萌芽阶段。2023年共受理解决师生反映学习生活困难问题40余件，答复办结率100%。师生诉求反映问题较往年大幅减少。

八、加分情况

32. 获得表彰奖励情况。2023 年学校获得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及省级以上其他奖项的先进集体有：荣获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平安校园”称号，荣获全省“2023 年省级节水型高校”殊荣；荣获省教育厅 2022 年陕西高校共青团工作“进步单位”，荣获 2022 年陕西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单位”；荣获陕西省高校抗疫心理援助先进常务理事单位；荣获省教育厅“高校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获得省级及省级及以上教学和科研成果奖项主要有：服装学院获批省级服装智能制造陕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艺术设计学院获批文化遗产保护数字化技术研究中心；刘红等 5 人荣获 2023 年度陕西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王宝强等 3 人荣获荣获 2023 年度陕西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科普奖；服装学院骞海青、贺俊莲分别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高等教育教学委员会教学成果二等奖；马克思主义学院刘晓越、王军丽、教育学院李月星分别荣获省教育厅思政课大练兵二等奖；归教育学院阳阳、陈娜冯蓓荣获省技能竞赛二等奖。

荣获省级以上荣誉有：吕明董事长荣获 2023 年中国纺织行业人才建设贡献人物奖，我校获得 2023 年度陕西高校（院系/专业）综合实力奖，姜寿山校长获得 2023 年度陕西高校教育功勋人物奖两项奖项；郝建军获得陕西省高校科研管理工作先进个

人；学生工作荣获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简历设计大赛“优秀组织奖”；经济管理学院参加2023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中图科信杯”品牌策划竞赛全国总决赛获得优秀组织奖，10支团队荣获三等奖。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自查，学校在思想观念、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观念更新缓慢。深化改革力度不大，距一流应用型大学和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管理服务差距。在机制创新、管理能力水平和服务效率方面还需加强；三是内涵建设质量不高。学校专业发展不均衡，特色亮点不突出，标志性成果不多，都需要进一步提升。

我校将以民办院校年检为契机，创新务实、真抓实干、凝心聚力、砥砺前行，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教育教学改革，加大推进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落实，全力推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在省教育厅领导的帮助指导下，汇聚全校师生合力，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忍不拔的毅力，抢抓新机遇、迎接新挑战，砥砺前行，团结拼搏，奋力谱写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